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HE) 1/4/2041/83 Pt.4

電話 Telephone : 3540 746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樓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：

香港科技大學興建新科研與教學大樓

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討論上述香港科技大學(科大)建議的基本工程計劃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，述明釐定實驗室所需空間的準則，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院校的校舍空間的供應。

自 2000 年起，教資會採用以房間用途為本的方法，評估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舍空間需求。這個方法包含多項程式和標準，用以計算各類校內設施(例如課室、研習空間、教學實驗室、研究實驗室、辦公室、圖書館及康樂設施等)的空間需求。教資會計算個別院校所需的校舍空間時，會考慮多項因素，例如學生人數、修課程度、課程類別、使用率、研究開支和教職員人數等。教資會已在 2006 年根據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(包括新學制計劃延長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所需的額外空間)，檢討有關計算程式和標準。是次檢討亦參考了國際經驗與最新發展。檢討報告載於教資會網站：<http://www.ugc.edu.hk/eng/ugc/publication/other/2006/2006.htm>。

我們估計，到 2012/13 學年，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公帑資助空間約為 1 056 600 平方米，計及興建中的新大樓後，可用公帑資助空間約為 1 032 500 平方米。各院校的校舍空間狀況載於附錄。院校可以自行決定實際的校舍空間

調配，以切合其現況所需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按各房間用途分類的數據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交委員參閱。

教育局局長

(黃珮玟 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
(經辦人：孔慶嫻女士)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

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帑資助空間狀況

	城大	浸大	嶺大	中大	教院	理大	科大	港大	總計
	平方米								
(a) 可使用的空間 ^{註1}	100 893	62 746	24 096	170 396	53 061	155 756	105 007	157 529	829 484
(b) 興建中的工程項目可提供的空間	33 900	15 698	2 978	41 497	0	40 180	20 018	48 731	203 002
(c) 估計 2012/13 學年可使用的空間 [(a)+(b)]	134 793	78 444	27 074	211 893	53 061	195 936	125 025	206 260	1 032 486
(d) 估計 2012/13 學年所需空間 ^{註2}	130 853	78 462	25 648	221 711	45 066	199 377	132 708	222 764	1 056 589
(e) 估計 2012/13 學年多出／尚欠空間 [(c)-(d)]	3 940	-18	1 426	-9 818 ^{註3}	7 995	-3 441 ^{註3}	-7 683 ^{註4}	-16 504 ^{註3}	-24 103

註1 根據現行政策，自資空間如用作教資會資助活動，這類空間的 50%會計入公帑資助空間。

註2 在計算院校所需空間時，除了學生人數外，還會考慮其他因素，例如修課程度、課程類別、使用率、研究開支和教職員人數等。

註3 有關院校正積極籌劃新工程項目，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。

註4 如立法會批准 8014EL-科研與教學大樓工程項目，科大將可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。